



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（采购人）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方参与新疆民丰县紫戈壁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（物探）【招标编号：XJGYZB-2026-15-CG-01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2.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名）：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